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
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丙福

编制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丙福

项目负责人：邓雅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组成	9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9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能耗消耗指标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9
9.2.3. 厂界噪声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建议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排污登记	37
附件 3 危险废物合同	42
附件 4 监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占地：3705.35m²；

产品规模：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0.63%；

工作制度：年营业 365 天，营业时间为 6:00~22:00；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

厂址位置：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东经 113°10'0.0"，北纬 22°34'8.000"）。

1.2. 项目建设过程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2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申报（编号 91440704MAC2761NX7001Q），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时间	建设过程	工程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	------	----------

2023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023年4月23日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该项目批文（江江环审[2023]29号）
2023年5月1日	开工建设	项目工程	/
2023年8月10日	竣工		/
2023年8月15日	调试		/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023年8月，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环境敏感点，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7日进行采样，并形成《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3396）。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 (1)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2）；
-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9 号）（2023.4.2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3396）（2023.8.24）；
-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MAC2761NX7001Q。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东经 113°10'0.0"，北纬 22°34'8.000"）。

厂址四至：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项目南面为闲置空地，东面为江门市隆景照明实业有限公司，西面隔连海路为永顺汽车维修厂、江门通用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北面为闲置空地。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1-3。

表 3.1-1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二涌村	行政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东南	1089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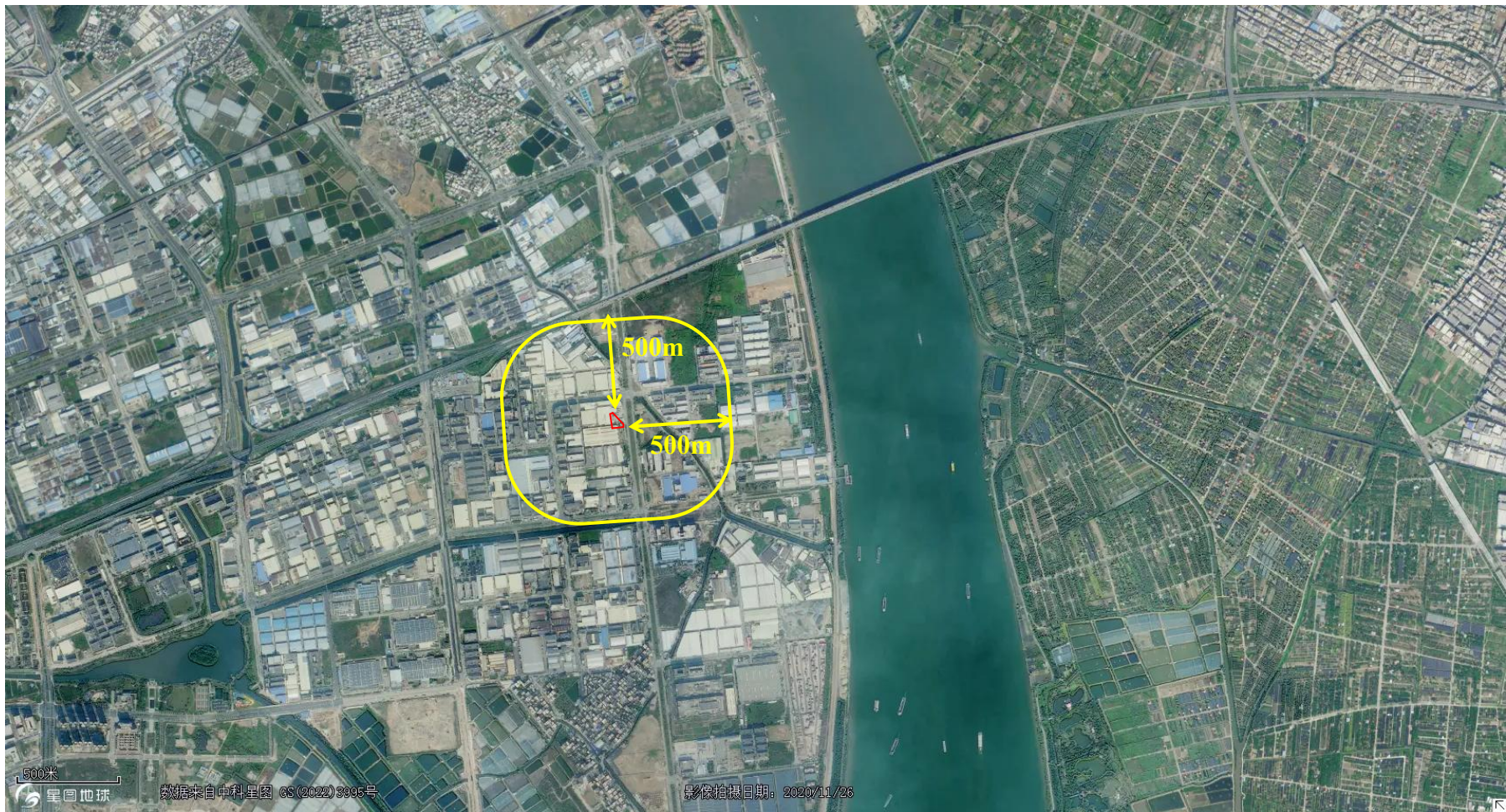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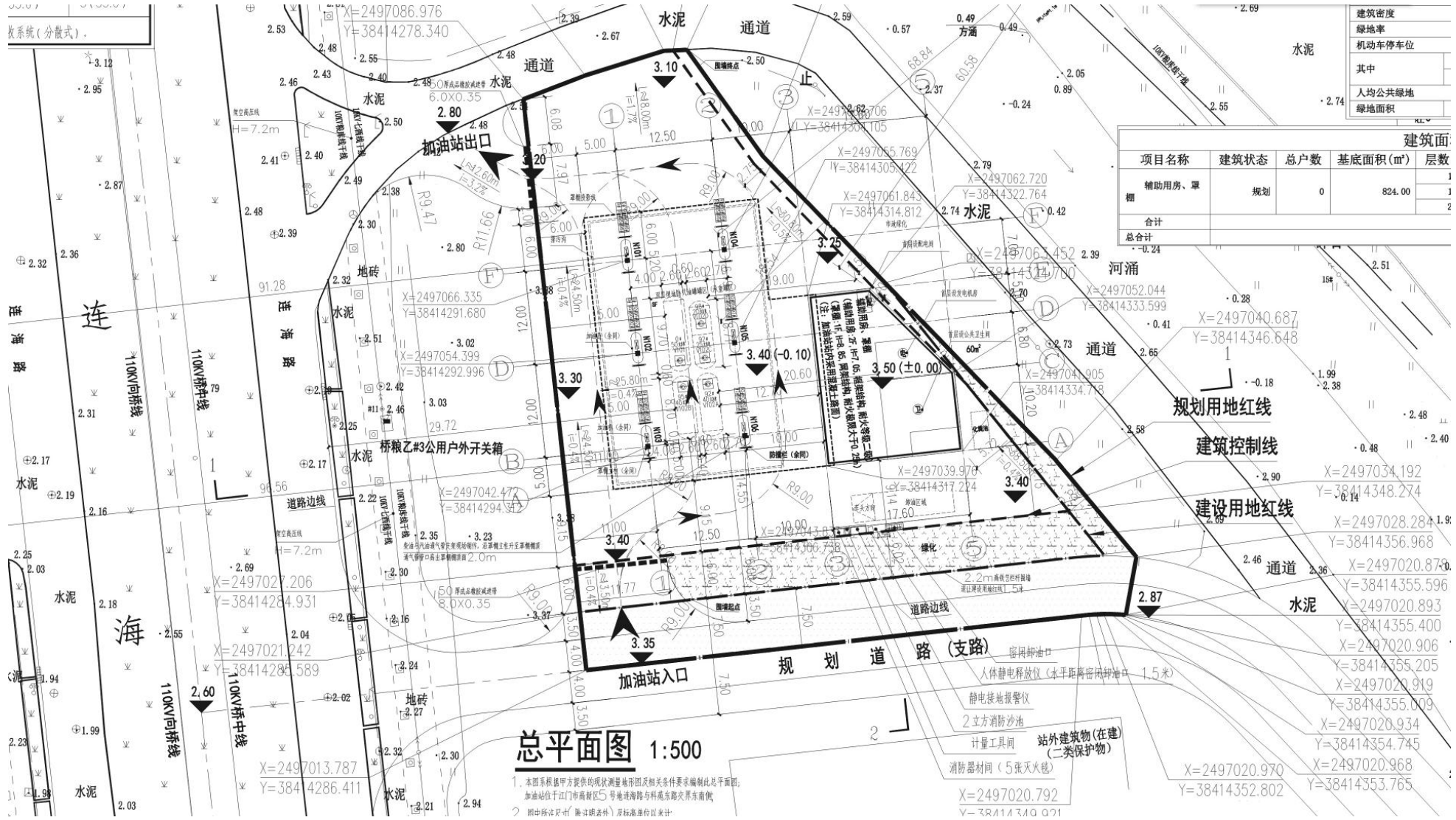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建筑面积 459.75m ³ ，主要提供汽车加油服务，设置 6 台加油机，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建筑面积 459.75m ³ ，主要提供汽车加油服务，设置 6 台加油机，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是
	埋地式油罐区	设置 4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40m ³ 的汽油罐、1 只 25m ³ 和 20m ³ 的双拼汽油罐、1 只 50m 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设置 4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40m ³ 的汽油罐、1 只 25m ³ 和 20m ³ 的双拼汽油罐、1 只 50m 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是
	零售区	2F 站房，建筑面积 661.12m ² ，站房内设有洗手间、营业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2F 站房，建筑面积 661.12m ² ，站房内设有洗手间、营业区、办公室、休息室等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是
		洗地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洗地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是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油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m 排气口排放	设置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油气经处理后通过通过加油区棚顶排气口排放	是
	一般固体废物间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是
	危废间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是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3.2-2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量（万件/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柴油 0#	1000	1000	是
2	汽油 92#	3000	3000	是
3	汽油 95#	500	500	是
4	汽油 98#	50	50	是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92#汽油储罐	1	1	是
92#汽油储罐（25m ³ ）、98#汽油储罐（20m ³ ）	1	1	是
95#汽油储罐	1	1	是
0#柴油储罐	1	1	是
潜油泵	6	6	是
加油机	6	6	是
加油站油气回收形式	36	36	是
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双层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静电接地报警仪	1	1	是
静电接地释放球	1	1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汽油	3550	3550	是	埋地储罐
柴油	1000	1000	是	埋地储罐

3.4. 能耗消耗指标

表 3.4-1 本次验收能耗水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备注
1	用水	生活用水	100t/a
		生产用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能源	用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4	排水	生活污水	9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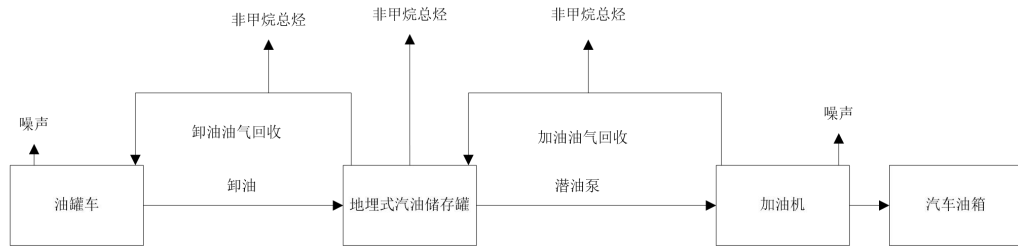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加汽油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图 3.5-1 项目加柴油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汽油：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变成液态油，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 95%；该过程产生油气。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的油气会使储罐内压力变大，当压力

达到 150Pa 后，储罐的压力阀门会自动打开，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除多余油气，使储罐内压力保持平衡。该过程产生油气和加油噪声。

贮存过程：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由于项目在南方沿海地区昼夜温差不大，并且是埋地式卧式贮存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率忽略不计。

（2）柴油：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该过程产生油气。

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该过程产生油气和加油噪声。

贮存过程：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由于项目在南方沿海地区昼夜温差不大，并且是埋地式卧式贮存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率忽略不计。

（3）油罐维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油站每年对油罐进行一次清理，油罐清理委托专业公司进行。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加油站内地面进行冲洗，清洁区域主要为加油区及卸油区，故会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2)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9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4.1.2. 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项目在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成品油的基本成分是烷烃、芳香烃等碳氢化合物，而能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的主要是油品中的烷烃类轻组分等非甲烷总烃。项目设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后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加油亭罩棚顶部排气口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办公区域人员活动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进站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志，加强对进站车辆的管理；
-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加油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噪声；
- ③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 ④在场界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厂界外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1.4. 固（液）体废物

1、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临时存储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暂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一览表

内容		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大气环境	油品挥发废气	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高于4m的排气筒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g/m ³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加强通风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内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已落实
	生产废水	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号）中对该项目环保的要求，我公司对项目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保要求比对如下。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建设机动车燃油加油站项目。站内设有 4 个卧式埋地 SF 双层储油罐，包括 1 个 40m ³ 的 92# 汽油储油罐，1 个 25m ³ 92# 汽油和 20m ³ 98# 汽油的双拼汽油储油罐，1 个 40m ³ 的 95# 汽油储油罐，1 个 50m ³ 的 0# 柴油储油罐；设有 3 台六枪加油机和 3 台八枪加油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站内设有 4 个卧式埋地 SF 双层储油罐，包括 1 个 40m ³ 的 92# 汽油储油罐，1 个 25m ³ 92# 汽油和 20m ³ 98# 汽油的双拼汽油储油罐，1 个 40m ³ 的 95# 汽油储油罐，1 个 50m ³ 的 0# 柴油储油罐；设有 3 台六枪加油机和 3 台八枪加油机。项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	是

	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油 1000 吨。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已按其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
3.1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是
3.2	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外排废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是
3.3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是
3.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是
3.5	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	项目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	是

	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6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已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是
4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已落实环保投资	是
5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6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是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口（油品挥发废气）：《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排气筒口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5\text{g}/\text{m}^3$	/	9m
厂内无组织	油品挥发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表 6.2-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50	60	50	250	20
较严者	250	60	50	250	2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7.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6~17日。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布局见图 7.3-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处理后	排水时监测，共测 2 天，采样 4 次/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水及初期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处理后	4 次/天，监测 2 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7.2. 废气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	油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机编	液阻	液阻	1 次/天，监测 1	《加油站大气污染

号 1~6	(18L/min、28L/min、38L/min)	(18L/min、28L/min、38L/min)	天	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罐 1~4 气回收装置	密闭性	密闭性	1 次/天, 监测 1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汽油油枪 36 支(抽测 12 支: 高档、低挡)	气液比	气液比	1 次/天, 监测 1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个参照点,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厂内	NMHC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共 4 个点, 的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1-1 至 8.1-2。

表 8.1-1 综合废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4	100	/	/

④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1-2。

表 8.1-2 仪器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8-1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8-1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 8.1-3 检测人员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庄灿杰	采样员	CNT20190604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陈堂	采样员	CNT202302010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凤岑	检测员	CNT202305008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赖巧巧	检测员	CNT202306007
黄丽红	检测员	CNT202305006

(3)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4)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5)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 仪 CNT(GZ)-C-263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销售量	实际日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汽油	9.73 吨	7.8 吨	80.2%
	柴油	2.74 吨	2.2 吨	80.3%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汽油	9.73 吨	7.9 吨	81.2%
	柴油	2.74 吨	2.3 吨	83.9%
备注	年工作 365 日，每日工作 16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 月 16 日	6.6	6.5	6.7	6.6	6.5~6.7	6~9	达标
	08 月 17 日	6.5	6.7	6.6	6.8	6.5~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 月 16 日	115	106	125	117	116	250	达标
	08 月 17 日	109	124	108	113	11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月 16 日	26.4	24.3	28.8	27.0	26.6	60	达标
	08 月 17 日	25.2	28.6	24.9	26.1	26.2		达标
悬浮物	08 月 16 日	5	9	7	11	8	250	达标
	08 月 17 日	8	6	5	7	6		达标
石油类	08 月 16 日	0.55	0.48	0.53	0.57	0.53	20	达标
	08 月 17 日	0.52	0.59	0.51	0.56	0.54		达标
氨氮	08 月 16 日	4.11	3.52	3.13	3.67	3.61	5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08月17日	4.68	3.26	3.74	3.43	3.7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9.2-2 生产废水（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月16日	7.2	7.0	7.1	7.2	7.0~7.2	6~9	达标
	08月17日	7.0	7.1	7.3	7.2	7.0~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月16日	84	72	88	76	80	250	达标
	08月17日	79	85	81	84	8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月16日	17.9	15.4	18.9	16.3	17.1	60	达标
	08月17日	16.9	18.2	17.4	18.1	17.6		达标
悬浮物	08月16日	6	8	10	7	8	250	达标
	08月17日	12	9	6	11	10		达标
石油类	08月16日	0.74	0.58	0.60	0.65	0.64	20	达标
	08月17日	0.72	0.59	0.60	0.64	0.64		达标
氨氮	08月16日	1.42	2.24	1.09	1.25	1.50	50	达标
	08月17日	1.22	1.94	1.46	1.12	1.4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9.2.2. 废气

表 9.2-3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08-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g/m ³)	2.43	2.52	2.43	2.52	25	达标
2023-08-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g/m ³)	2.24	2.45	2.39	2.45	2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9.2-4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①加油机	95#、92#	21	47	67
②加油机	95#、92#	20	48	66
③加油机	95#、92#	22	47	68
④加油机	95#、92#	20	48	66
⑤加油机	95#、92#	21	46	68
⑥加油机	95#、92#	20	48	66
标准限值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9.2-5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L)	档位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流量(L/min)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号机 1号枪	OPW	15.26	高档	28.07	32.62	15.72	1.03	达标
1号机 5号枪	OPW	15.46	高档	28.04	33.08	17.01	1.10	达标
2号机 11号枪	OPW	15.50	高档	27.89	33.34	16.74	1.08	达标
2号机 14号枪	OPW	15.31	高档	27.09	33.91	17.76	1.16	达标
3号机 19号枪	OPW	15.56	高档	27.57	33.87	17.89	1.15	达标
3号机 22号枪	OPW	15.34	高档	28.88	31.87	17.03	1.11	达标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 (L)	档位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4号机 26号枪	OPW	15.59	高档	27.41	34.11	18.08	1.16	达标
4号机 29号枪	OPW	16.02	高档	30.34	31.67	17.14	1.07	达标
5号机 32号枪	OPW	16.06	高档	29.75	32.39	18.96	1.18	达标
5号机 34号枪	OPW	15.87	高档	29.54	32.25	17.94	1.13	达标
6号机 39号枪	OPW	15.57	高档	27.45	34.02	16.50	1.06	达标
6号机 42号枪	OPW	15.33	高档	27.26	33.74	18.09	1.18	达标
标准限值		1.0 -1.2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9.2-6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9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0</u> 支，其中停用 <u>0</u> 支； 9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12</u> 支，其中停用 <u>0</u> 支； 98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4</u> 支，其中停用 <u>0</u> 支。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
油罐体积 (L)	73688
油气空间 (L)	51312
初始压力 (Pa)	500
到达初始压力所需 时间 (s)	129
一分钟后压力 (Pa)	497
两分钟后压力 (Pa)	495
三分钟后压力 (Pa)	490
四分钟后压力 (Pa)	487
五分钟后压力 (Pa)	48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5
是否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08月16 日	G1 上风向	0.21	0.28	0.22	—	—
		G2 下风向	0.62	0.68	0.58	—	—
		G3 下风向	0.52	0.57	0.65	—	—
		G4 下风向	0.72	0.73	0.58	—	—
		浓度最高 值	0.72	0.73	0.65	4.0	达标
	08月17 日	G1 上风向	0.13	0.20	0.29	—	—
		G2 下风向	0.52	0.55	0.67	—	—
		G3 下风向	0.73	0.62	0.69	—	—
		G4 下风向	0.65	0.58	0.65	—	—
		浓度最高 值	0.73	0.62	0.6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08月16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7	13	14	—	—
		G3 下风向	16	16	18	—	—
		G4 下风向	15	17	13	—	—
		浓度最高 值	17	17	18	20	达标
	08月17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1	17	—	—
		G3 下风向	16	15	17	—	—
		G4 下风向	12	14	14	—	—
		浓度最高 值	16	15	17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9.2-8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8月16日	站内监测点 G5 (小时值)	0.81	0.85	0.82	6	达标
		站内监测点 G5 (一次值)	0.82	0.88	0.98	20	达标
	08月17日	站内监测点 G5 (小时值)	0.79	0.85	0.80	6	达标
		站内监测点 G5 (一次值)	0.87	0.85	0.81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3. 厂界噪声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16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2	47.7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7.9	49.0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1	48.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8.8	48.0	65	55	达标
2023-08-17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7.8	48.9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7.8	48.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7.8	47.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8.0	47.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8-1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3-08-1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及补充评价描述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油品挥发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经加油亭罩棚顶部排气口排放。

排气口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

内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9dB(A)~58.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dB(A)~4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机自动控制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XP 邢

项目经办人（签字）：XP 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5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0'0.0", 北纬 22°34'8.000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5.01				竣工日期	2023.0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7.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C2761NX7001Q			
	验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8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C2761NX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29号

关于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5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建设机动车燃油加油站项目。站内设有4个卧式埋地SF双层储油罐，包括1个4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25m³92#汽油和20m³98#汽油的双拼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设

有 3 台六枪加油机和 3 台八枪加油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3550 吨、柴油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4MAC2761NX7001Q

单位名称：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田丙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2761NX7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30816-027

甲方：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0.04	HW08	焚烧	固态	/	/
2	油罐底泥	0.8	HW08	焚烧	固态	/	/
3	废滤芯	0.02	HW49	焚烧	固态	/	/
4	含油手套、抹布	0.1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96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品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

江
专
4305
资
专

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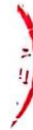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7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7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联系人	/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5 号地连海路与科苑
东路交界东南处

报告编号: CNT202303396



(扫二维码 鉴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16~2023-08-17
采样人员	庄灿杰、林仲能、陈堂
检测日期	2023-08-16~2023-08-22
检测人员	黎晓晖、林凤岑、苏振峰、黄丽红、赖巧巧、蔡品、蒋尊徽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仪 CNT(GZ)-C-263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08月16日-2023年08月17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销售量	实际日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3年08月16日	汽油	9.73吨	7.8吨	80.2%
	柴油	2.74吨	2.2吨	80.3%
2023年08月17日	汽油	9.73吨	7.9吨	81.2%
	柴油	2.74吨	2.3吨	83.9%
备注	年工作365日,每日工作16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6	晴	100.7~100.9	31.2~32.8	68~72	1.9~2.1	东南
2023-08-17	少云	100.6~100.8	30.6~32.4	70~76	2.1~2.3	东南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08月16日	6.6	6.5	6.7	6.6	6.5~6.7	6~9	达标
	08月17日	6.5	6.7	6.6	6.8	6.5~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月16日	115	106	125	117	116	250	达标
	08月17日	109	124	108	113	11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月16日	26.4	24.3	28.8	27.0	26.6	60	达标
	08月17日	25.2	28.6	24.9	26.1	26.2		达标
悬浮物	08月16日	5	9	7	11	8	250	达标
	08月17日	8	6	5	7	6		达标
石油类	08月16日	0.55	0.48	0.53	0.57	0.53	20	达标
	08月17日	0.52	0.59	0.51	0.56	0.54		达标
氨氮	08月16日	4.11	3.52	3.13	3.67	3.61	50	达标
	08月17日	4.68	3.26	3.74	3.43	3.7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废水（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月16日	7.2	7.0	7.1	7.2	7.0~7.2	6~9	达标
	08月17日	7.0	7.1	7.3	7.2	7.0~7.3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8月16日	84	72	88	76	80	250	达标
	08月17日	79	85	81	84	82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8月16日	17.9	15.4	18.9	16.3	17.1	60	达标
	08月17日	16.9	18.2	17.4	18.1	17.6		达标
悬浮物	08月16日	6	8	10	7	8	250	达标
	08月17日	12	9	6	11	10		达标
石油类	08月16日	0.74	0.58	0.60	0.65	0.64	20	达标
	08月17日	0.72	0.59	0.60	0.64	0.64		达标
氨氮	08月16日	1.42	2.24	1.09	1.25	1.50	50	达标
	08月17日	1.22	1.94	1.46	1.12	1.4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08-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g/m ³)	2.43	2.52	2.43	2.52	25	达标
2023-08-1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g/m ³)	2.24	2.45	2.39	2.45	2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 液阻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①加油机	95#、92#	21	47	67
②加油机	95#、92#	20	48	66
③加油机	95#、92#	22	47	68
④加油机	95#、92#	20	48	66
⑤加油机	95#、92#	21	46	68

报告编号: CNT202303396

⑥加油机	95#、92#	20	48	66
	标准限值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6.气液比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L)	档位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流量(L/min)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号机 1号枪	OPW	15.26	高档	28.07	32.62	15.72	1.03	达标
1号机 5号枪	OPW	15.46	高档	28.04	33.08	17.01	1.10	达标
2号机 11号枪	OPW	15.50	高档	27.89	33.34	16.74	1.08	达标
2号机 14号枪	OPW	15.31	高档	27.09	33.91	17.76	1.16	达标
3号机 19号枪	OPW	15.56	高档	27.57	33.87	17.89	1.15	达标
3号机 22号枪	OPW	15.34	高档	28.88	31.87	17.03	1.11	达标
4号机 26号枪	OPW	15.59	高档	27.41	34.11	18.08	1.16	达标
4号机 29号枪	OPW	16.02	高档	30.34	31.67	17.14	1.07	达标
5号机 32号枪	OPW	16.06	高档	29.75	32.39	18.96	1.18	达标
5号机 34号枪	OPW	15.87	高档	29.54	32.25	17.94	1.13	达标
6号机 39号枪	OPW	15.57	高档	27.45	34.02	16.50	1.06	达标
6号机 42号枪	OPW	15.33	高档	27.26	33.74	18.09	1.18	达标
标准限值		1.0-1.2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7.密闭性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9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0</u> 支, 其中停用 <u>0</u> 支; 9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12</u> 支, 其中停用 <u>0</u> 支; 98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4</u> 支, 其中停用 <u>0</u> 支。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
油罐体积 (L)	73688
油气空间 (L)	51312
初始压力 (Pa)	500
到达初始压力所需时间 (s)	129
一分钟后压力 (Pa)	497
两分钟后压力 (Pa)	495
三分钟后压力 (Pa)	490
四分钟后压力 (Pa)	487
五分钟后压力 (Pa)	48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5
是否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8.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8月16日	G1 上风向	0.21	0.28	0.22	—	—
		G2 下风向	0.62	0.68	0.58	—	—
		G3 下风向	0.52	0.57	0.65	—	—
		G4 下风向	0.72	0.73	0.58	—	—
		浓度最高值	0.72	0.73	0.65	4.0	达标
	08月17日	G1 上风向	0.13	0.20	0.29	—	—
		G2 下风向	0.52	0.55	0.67	—	—
		G3 下风向	0.73	0.62	0.69	—	—
		G4 下风向	0.65	0.58	0.65	—	—
		浓度最高值	0.73	0.62	0.69	4.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339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臭气浓度	08月16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7	13	14	—	—
		G3 下风向	16	16	18	—	—
		G4 下风向	15	17	13	—	—
		浓度最高值	17	17	18	20	达标
	08月17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1	17	—	—
		G3 下风向	16	15	17	—	—
		G4 下风向	12	14	14	—	—
		浓度最高值	16	15	17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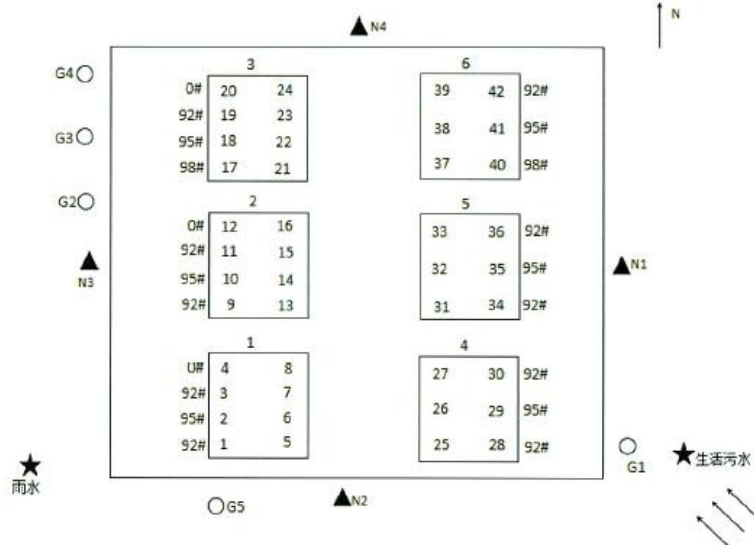
9.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08月16日	站内监测点 G5 (小时值)	0.81	0.85	0.82	6	达标
		站内监测点 G5 (一次值)	0.82	0.88	0.98	20	达标
	08月17日	站内监测点 G5 (小时值)	0.79	0.85	0.80	6	达标
		站内监测点 G5 (一次值)	0.87	0.85	0.81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16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2	47.7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7.9	49.0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1	48.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8.8	48.0	65	55	达标
2023-08-17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7.8	48.9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7.8	48.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7.8	47.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8.0	47.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8-1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3-08-1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雨水、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庄灿杰	采样员	CNT20190604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陈堂	采样员	CNT202302010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蒋尊微	检测员	CNT202305003
林凤岑	检测员	CNT202305008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4
赖巧巧	检测员	CNT202306007
黄丽红	检测员	CNT202305006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8-1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8-1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4	100	2	100	4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4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202303396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雨水



生活污水



油气回收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